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字第150號

債 權 人 邱慧昀

債 務 人 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譔堯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以新台幣貳佰柒拾壹萬元為債務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在新台幣捌佰壹拾參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台幣捌佰壹拾參萬元，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所主張之事實，依其提出之買賣契約書、收據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銀行匯出匯款憑證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存證信函等，就請求之原因，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。

二、債權人就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，雖釋明有所不足，惟債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，應認足補其釋明之不足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，第527條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附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：

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註：辦理提供擔保時，因本院代理國庫為華南銀行虎尾分行，如

01 非以現金提存，請勿持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辦理。又聲
02 請提存時，應提出：(一)假扣押聲請狀繕本。(二)假扣押裁定正
03 本、影本。(三)提存人身分證影本。(四)受任人身分證影本。(五)
04 如為公司需提出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暨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
05 本。